



運輸署

Transport Department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273/17號的回應

西貢區議會  
2017年9月5日會議文件  
SKDC(M)文件第299/17號

本署檔號：TD NR 155/ 190-1(O)  
電話號碼：2399 2438  
傳真號碼：2391 0119

電郵文件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 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 
西貢區議會  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於2017年9月5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  
促請政府研究措施鼓勵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換19座位小巴

謝謝譚領律議員、溫悅昌議員及區能發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。就上述動議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至19個的修訂條例於7月7日生效。公共小巴營辦商可因應其實際營運情況，考慮是否更換其車隊為較多座位的小巴，或利用旗下現有的「長陣」小巴申請加裝座位，兩者的申請手續及檢驗程序相同。所有小巴座位佈局方案，須通過本署的類型評定審批和車輛檢驗。通過檢驗程序後，有關車輛須向本署登記及獲發出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後，方可提供服務。

據本署瞭解，西貢區內不少專線小巴營辦商已計劃分階段為旗下車隊更換19座小巴，從而提升載客量及增加車資收入、縮減乘客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、以及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旅程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各營辦商配置19座位小巴的情況，並與營辦商商討將小巴調配到各合適的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服務。

謝謝你們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(朱卓敬



代行)

2017年9月1日